

经济管理学院
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(非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”专项计划)

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和《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，经济管理学院 2019 年博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下：

1. 复试分数线

学科代码	学科名称	外国语	总分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55	190

2. 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5 月 8 日 14:00

复试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东区电教楼 201 室

3. 复试程序、方式

(1) 复试面试：内容包括：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的 PPT，包含以下两部分内容：I、硕士期间学习成绩、英语以及科研成果情况介绍；II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。

(2) 复试结果：5 月 9 日下午 16:00 电教楼二层经管学院信息公告栏查看，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。

(3) 体检：

体检时间：5 月 13 日早上 8:00 开始

地点：校医院

体检费为 129 元，体检当天早上空腹。无故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考生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进行缴费，缴费方式（链接）：

<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/zsgz/zxtz/116857.htm>

4. 录取原则

博士复试工作小组，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在公平、公正基础上，要有利于学院学科的发展、有利于学院整体学术水平的提高。

5. 其他

- (1)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- (2)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- (3)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经济管理学院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9 年 4 月 26 日